

证券代码：838791

证券简称：鑫裕智造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5 年 7 月 13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5%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齐义乐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全资子公司易天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申请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义禧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义乐、齐义

禧、齐义金及配偶刘舒雅、刘桂芹、范金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金额预计不超过 1350 万元，贷款期限预计不超过 2 年。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齐义乐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齐义乐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易天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易天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申请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	√	

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义禧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义乐、齐义禧、齐义金及配偶刘舒雅、刘桂芹、范金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	--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080）；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08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五、 备查文件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审核意见》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